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曹詠翔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7
電子信箱：shawn5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348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87210000A_1140348240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348240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40348240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
則」第二點及第三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
原則」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
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（請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
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